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供参考，具体条款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项目名称：天台县正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水表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天台县正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浙江祥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台县正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水表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数量：（单位）实际供货数量，按甲方实际需求为准，结算以实际供货结算。

1.4 型号规格：

编号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预算上限价 (元/只)	结算率	中标价 (元)
1	旋翼式水表	DN15	只	65		
2	旋翼式水表	DN20	只	80		
3	旋翼式水表	DN25	只	105		
4	旋翼式水表	DN40	只	195		
5	可拆卸螺翼	DN100	只	650		
6	垂直螺翼式	DN100	只	1050		
7	垂直螺翼式	DN150	只	1800		
8	垂直螺翼式	DN200	只	3000		
9	水表玻璃	DN25	块	3		
10	水表机芯	DN15	只	16		
11	水表机芯	DN20	只	19		
12	水表机芯	DN25	只	26		
13	垂直螺翼式	DN100	只	750		
14	垂直螺翼式	DN150	只	1350		
15	垂直螺翼式	DN200	只	2000		
16	接管密封垫	DN15	只	0.3		
17	接管密封垫	DN20	只	0.3		
18	水表扳手		只	50		
19	铜水表接管	DN15	套	9		
20	铜水表接管	DN20	套	15		
21	铜水表接管	DN25	套	25		
22	铜水表接管	DN40	套	50		

备注：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指导安装、调试费与总包单位及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配合费、税金、运输及运输保险费、卸货费、二次搬运检验费、质保期内维

修保护费、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验收费、旋翼式水表 DN15-DN40 所有检测相关费用、旋翼式水表 DN15-DN40 必须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许可报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二、价款支付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含税率%）。

2.2 中标结算率（大写）：_____百分之_____（_____%）。合同单价详见附表。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货款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单价乘以结算率计算。

2.3 付款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后，每批货到仓库（工地）验收合格后，在一个月内支付该批货款的 97.5%（发票和货物清单同时提供，后续付款以此类推），剩余 2.5% 不计利息待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3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天内向甲方交纳叁万元（¥：30000 元）履约保证金。

2.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2.5 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所扣差额，以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2.6 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需提供其他本清单中未列明的同一系列产品，乙方不得拒绝。单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且不得高于市场价，结算时按中标结算率计算货款。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供应。

5.2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六、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期限

6.1 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完成交货

6.2 交货方式：目的地交货

6.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4 服务期限：本合同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双方约定：①合同服务期内，供货价款一经达到合同总价款则采购合同自动终止。②合同服务时间到期，若供货价款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60%及以上的，本采购合同终止执行；③合同服务时间到期，若供货价款未达合同总价款的 60%，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一年服务时间。延长服务期间，若供货价款达到合同总价款，则延长期自动终止；延长服务时间到期，采购合同终止执行。

6.5 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 GB/T 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七、货物检验及约定事项：

7.1 合同货物从验收合格次日起 30 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调换。

7.2 甲方认为有必要对产品的生产、出厂等过程中需派人到生产厂家进行监制或在货物发货前进行预验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7.3 甲方若对产品质量有怀疑或该批次货物安装后因质量问题损坏较多时，可随机取样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检验费用、路途运输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具体约定事项如下：

①甲方要做好各批次货物的保管、登记，并做好随机抽样送检工作。甲方可以组织货物质量送检工作，送检时应会同乙方、及天台水务集团相关部室共同参与，并做好记录。（抽检合格的情况下一般不再抽检，但保留多次抽检的权利）若遇已安装货物因质量问题损坏较多时，可适当增加送检次数。

②如果第一次抽检，检验质量不合格，乙方没有异议的，则认定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如果乙方对第一次抽检结果有异议的，甲方可从仓库保存的货物中随机抽样提取货物进行第二次检验。如果连续二次检验质量不合格，则认定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和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__小时内或货到甲方__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 货物的运输及运输保险费、二次搬运检验费、货到卸车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调试和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付甲方。

9.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如需进行调试的，乙方负责免费指导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以达到能够使用货物，并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乙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税费承担

10.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1.1 质保期_____年（在货到仓库（工地）验收合格后起算）。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者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仍应负责维修，维修可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向乙方支付拒收货物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

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如有转让、分包或委托交付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处理

14.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有关本合同中未写明的内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5.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附：1、产品清单和单价表。

2、水务集团材料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浙江省天台县

水务集团廉洁伙伴 协议书



廉洁伙伴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部署，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双方在廉洁领域的合作共建，根据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对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与对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双方员工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对方索要或收受回扣、佣金等好处费；不得在合同外收取保证金、押金等任何款项；不得收受对方馈赠的现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财产性权益等。

2. 双方员工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借考察、谈判等名义接受对方提供的旅游机会和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得让对方报销任何费用。

3. 双方及其员工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双方员工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双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双方及其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对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双方员工不得有索贿、受贿、介绍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行为，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7. 双方员工不得要求对方提供其他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或能满足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以使对方获得相应的权益、优惠、便利及其他好处的行为。

第三条 双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谋求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向对方员工提供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之行为以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双方资金往来必须通过对公账户进行，不得存入任何个人账户。

第五条 双方如发现对方员工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监察举报平台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对方，经对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对方保密。双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对方继续合作。

第六条 双方员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双方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乙方承诺并同意，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纳入廉洁伙伴建设黑名单管理，五年内剔除集团合作名单。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九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县国资一份。

第十一条 甲方监督部门：水务集团监察审计部 举报电话：0576-83937920；举报邮箱：ttswjc@126.com。

乙方监督部门：_____ 举报电话：_____；举报邮箱：_____。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清单

编号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预算上限价（元/只）
1	旋翼式水表	DN15	只	65
2	旋翼式水表	DN20	只	80
3	旋翼式水表	DN25	只	105
4	旋翼式水表	DN40	只	195
5	可拆卸螺翼式水表	DN100	只	650
6	垂直螺翼式水表	DN100	只	1050
7	垂直螺翼式水表	DN150	只	1800
8	垂直螺翼式水表	DN200	只	3000
9	水表玻璃	DN25	块	3
10	水表机芯	DN15	只	16
11	水表机芯	DN20	只	19
12	水表机芯	DN25	只	26
13	垂直螺翼式机芯	DN100	只	750
14	垂直螺翼式机芯	DN150	只	1350
15	垂直螺翼式机芯	DN200	只	2000
16	接管密封垫圈	DN15	只	0.3
17	接管密封垫圈	DN20	只	0.3
18	水表扳手		只	50
19	铜水表接管螺母	DN15	套	9
20	铜水表接管螺母	DN20	套	15
21	铜水表接管螺母	DN25	套	25
22	铜水表接管螺母	DN40	套	50
单价预算上限价总计				11258.6

实际供货数量，按业主实际使用需求为准，结算以实际供货结算。合同金额满，或合同时间到期，合同自动终止。旋翼式水表 DN15-DN40 必须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许可报告。旋翼式水表 DN15-DN40 必须包含所有检测相关费用。

▲二、技术要求

1、水表通用要求

1.1 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6 年。

1.2 基本要求

1.2.1 计量准确可靠；

1.2.2 适应管网水质条件，经久耐用；

- 1.2.3 结构简单，价格合理；
- 1.2.4 流通能力大，水头损失小；
- 1.2.5 始动流量值、最小流量值及分界流量精度满足 2 级要求；
- 1.2.6 修理方便，容易调整，维修成本低；
- 1.2.7 体积小重量轻，拆装方便；
- 1.2.8 读数抄表准确方便。

1.3 一般要求

- 1.3.1 水表的示值误差限应符合下述规定：
 - ① 从最小流量（包括 Q_1 ）到分界流量（不包括 Q_2 ）的低区为 $\pm 5\%$ ；
 - ② 从分界流量（包括 Q_2 ）到最大流量（包括 Q_4 ）的高区为 $\pm 2\%$ （温度超过 30°C 时则为 $\pm 3\%$ ）。
- 1.3.2 水表的重复性误差要求不超过水表允许误差的绝对值。
- 1.3.3 水表上应标有厂标、流向箭头、公称口径、安装方式、制造年月和编号等标志，并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水表分度的基本单位为 m^3 。
- 1.3.4 水表外观不应有明显缺陷。度盘上不应有擦伤、划痕、裂纹及其它影响读数的弊病。表玻璃不应有妨碍读数的缺陷。
- 1.3.5 水表的计数器为指针式时，指针应顺时针方向转动，指针尖的宽度不应超过 0.8mm ，指针尖应能指在最短分度线范围内。
- 1.3.6 水表的计数器为鼓轮式时，计数器的字轮、数字间距应均等，排列高低应一致，字形不得明显倾斜。在鼓轮上的数字字体高度应不小于 4mm ，且数字应向上移动。
- 1.3.7 水表应具有误差调整装置且设置在水表内。采用外部调节的水表，表壳上调节孔旁应标有“+”、“-”符号，并应有可供封印的孔洞。
- 1.3.8 水表的零件和连接件，不得采用有碍水质卫生的材料，且应有足够的强度，并能耐水和大气腐蚀，或具有可靠的防腐层。
- 1.3.9 水表应具有可供封印的洞孔。
- 1.3.10 水表应能承受 1.6 倍最大允许工作压力，不少于 1 分钟的水压强度试验，并无渗漏现象。

1.4 通用技术要求

- 1.4.1 零件材料要求

- ① 制造水表的材料应有足够的强度和耐用度，以满足水表的使用要求。
- ② 水表上所有接触水的零部件和防护材料应采用通常被认为是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的材料制造，采用材料的卫生要求应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涂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卫法监发[2001] 161 号）中 3.1 的规定。
- ③ 机芯、叶轮等零部件所用聚甲醛树脂（POM）工程塑料 ABS 等应使用知名品牌化学公司产品，严禁使用回用料。轴、轴套等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及硬度。

1.4.2 压力损失 $\leq 0.063\text{MPa}$ 。

1.4.3 出厂说明书中应标明以下相关数据：水表规格、型号、计量等级、工作压力、制造标准、输送的介质、使用的条件、制造厂厂名、生产许可证、计量认证标志、出厂日期、主要技术参数（包括流量、示值参数、误差情况、外形尺寸及重量等）、出厂编号、连接接头的规格、型号、安装方式要求、附件、“三包”原则等。

1.4.4 出厂编号，按需方提供的表号连续打印，连续装箱，且每箱外有标识。

2、旋翼式液封冷水水表

2.1 水表型式：B 级，多流束数字液封旋翼式冷水水表，DN15~DN40。

2.2 适用范围：相对流量较低的居民、工商业客户。

2.3 使用条件：水表温度等级 T30；水压： $\leq 1.0\text{MPa}$ 。

2.4 水表的指示装置为指针、数字组合式。指针应顺时针方向转动，指针尖的宽度不应大于 0.5mm。字轮式字轮数字的实际高度或可见高度应不小于 4mm，且数字应向上移动。

2.5 水表最小分度值应满足检定时的准确度不低于 0.5%（每一次读数允许有不超过二分之一最小分度值的允许读数误差），以及最小流量检定所需时间不应超过 1.5 小时。

2.6 水表常用流量、分界流量、最小流量应满足下表要求

水表口径 DN (mm)	常用流量 $Q_3(\text{m}^3/\text{h})$	Q_3/Q_1	Q_2/Q_1	温度等级
15	2.5	≥ 100	1.6	T30
20	4.0			
25	6.3			

40	16.0			
----	------	--	--	--

2.7 耐水压要求 水表应保证在最大允许工作压力下安全工作。

2.8 标志和铭牌

应清楚、永久地在水表外壳、指示装置的度盘或铭牌、不可分离的水表表盖上，集中或分散标明以下信息：

- ① 计量单位：立方米或 m^3 ；
- ② 准确度等级：如果不是 2 级，应标明；
- ③ Q_3 值， Q_3/Q_1 的比值， Q_2/Q_1 的比值（当不为 1.6 时应注明）；
- ④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进口计量器具应标明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
- ⑤ 制造商名称或商标；
- ⑥ 制造年月和编号（尽可能靠近指标装置）；
- ⑦ 流向（在水表壳体两侧标志，或者如果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很容易看到流动方向指示箭头，也可只标志在一侧）；
- ⑧ 最大允许压力：如果超过 1MPa，应标明；
- ⑨ 安装方式：如果只能水平或垂直安装，应标明（H 代表水平安装，V 代表垂直安装）；
- ⑩ 温度等级：如果不为 T30，应标明；
- ⑪ 最大压力损失：如果不为 0.063MPa，应标明。

应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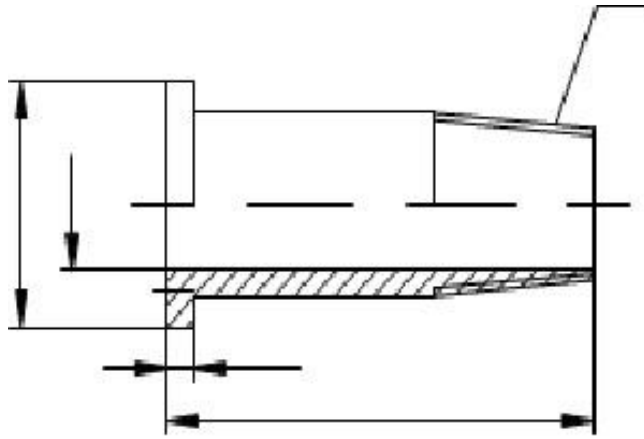
2.9 表壳

- ① 铸造铅黄铜 ZCuZn40Pb2 (GB/T 1176-2013) 或者不锈钢或者球墨铸铁 QT450-10；
- ② 聚酯喷涂；
- ③ 水蓝色。

2.10 管接头

铸造铅黄铜 ZCuZn40Pb2 (GB/T 1176) 或者不锈钢；

采用铸造铅黄铜生产的管接头尺寸和重量见图 A.1 和表 A.1



图A.1

表A.1 管接头尺寸及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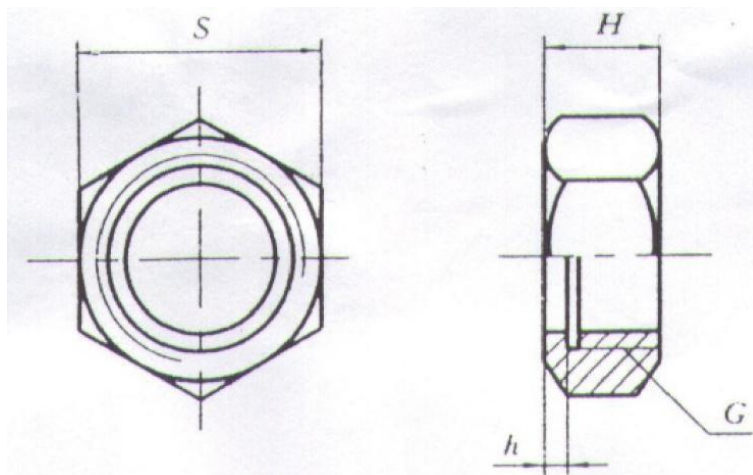
水表管接头 ≥	控制尺寸 mm				重量 g
	L±1	L1	D	D1	
R1/2	45	3.0	15	24.0	≥46
R3/4	50	3.0	20	29.5	≥75
R1	58	3.5	25	38.5	≥140
R1 1/4	60	4.0	32	44.5	≥240
R11/2	62	4.0	40	56.0	≥280

2.11 连接螺母和水表罩子

铸造铅黄铜 ZCuZn40Pb2 (GB/T 1176-2013) 或者不锈钢

采用铸造铅黄铜生产的连接螺母和水表罩子尺寸和重量见图A.2 和表A.2、图A.3 和表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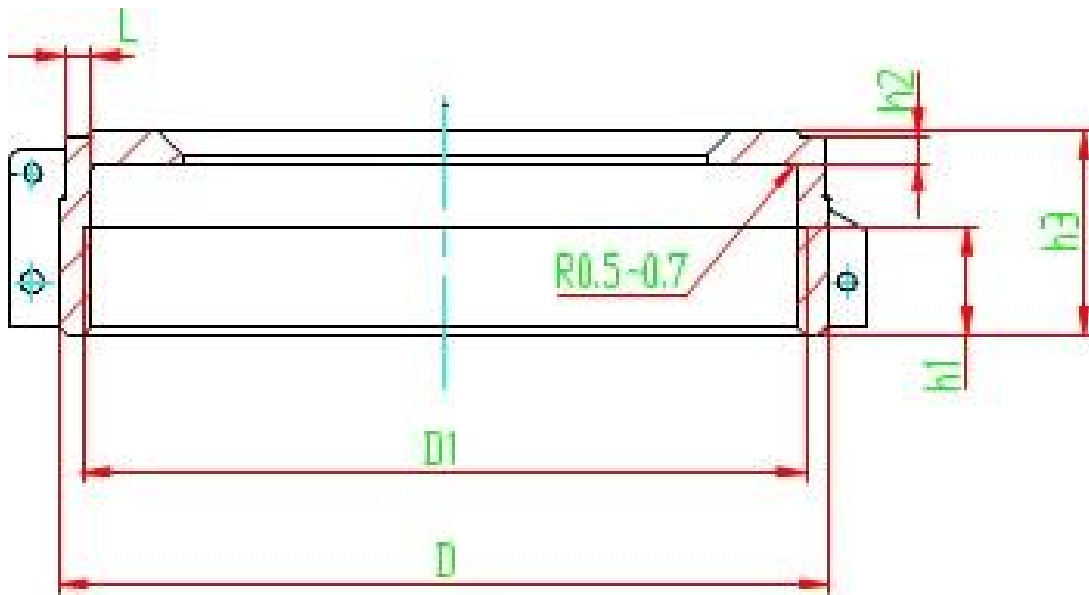


图A.2 连接螺母

表A.2 连接螺母尺寸及重量

水表连接螺纹 ≥	控制尺寸 mm			重量 g
	S	H	h	
G3/4	30	16	3.0	≥38
G1	37	18	3.5	≥60
G1 1/4	46	21	4.0	≥95
G1 1/2	52	22	4.0	≥120
G2	65	24	4.5	≥220

本标准仅适用于连接螺纹为M80×2、M85×2 和M105×2 的水表罩子。



图A.3 水表罩子

表A.3 水表罩子尺寸及重量

水表公称口径 mm	控制尺寸 mm						重量g
	D	D1	L	h1	h2	h3	
15	85	M80×2	2.3	12	3.0	22.5	≥170
20	85	M80×2	2.3	12	3.0	22.5	≥170

25	90	M85×2	2.5	12.5	3.2	24.0	≥200
40	112	M105×2	3.0	13	4.5	27.0	≥450

2.12 水表的表玻璃应为钢化表玻璃。

2.13 控制尺寸

- ① 表壳、表玻璃、表罩、表接头、连接螺母的控制尺寸应当满足上表及 CJ266-2008 标准；
- ② 经机械加工的水表零件，基线性尺寸的未注公差应符合 GB/T1804-C GB/T1804-2000 级；
- ③ 螺纹应符合 GB2516、GB7306 和 GB7307 的标准。

▲三、标准和规范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已获得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允许进入给水工程使用的产品，并满足我国的设备设计、制造、试验和安装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限于下列标准）：

- 1.1 GB/T 778.1 《封闭满管道中水流量的测量 饮用水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 1.2 CJ 266-2008 《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
- 1.3 JJG 162-2019 《冷水水表检定规程》
- 1.4 GB/T 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四、验收及检测要求

1、一般要求

1.1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

水表样本、操作及维修保养手册；

水表机械组装图、基础图等主要材料说明；

检查报告及合格证书；

性能检验报告；

泄漏检验报告；

水压强度试验报告；

设计和制造验收合格证书；

提供安装性能参数线。

1.2 检查与验收

(1) 检查

水表制造完毕，试压前，中标人应通知采购人在制造厂进行检查。采购人除按规定性

能、技术要求逐一检查外，还对水表的水压强度试验进行现场监督，水表应能承受 1.6 倍最大允许工作压力，不少于 1 分钟的水压强度试验，并无渗漏现象。

(2) 现场验收

设备进入现场后，由采购人委派人员进行全面检查，并可对每种规格类型水表进行抽样检查（包括试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当发现一台某一部件或试压不合格，则双倍数量检查。凡是检查不合格的产品，投标人应负责修理或更换，当延误了安装时间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

1.3 设备的保修及拒收

设备到货经检查发现损坏或不符合本标书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拒收和索赔要求；在技术规定的保修期内发现部件不符合本标书要求或发生损坏，中标人应负责及时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1.4 技术培训

当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使采购人能掌握设备的装配和维护。

2、水表的检测

2.1 每台水表都须经过专业检测人员按照水表检测标准进行压力试验，壳体试验和密封试验。

2.2 每台水表都需经过公司的最终检验人员的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安装说明书。

2.3 采购人有权对招标产品在生产期间的生产、装配、试压等活动进行检测。

▲五、商务条款

1、本项目所有产品的生产、供货、技术服务培训等，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该风险。

2、本项目按实际数量结算，成交后实行固定单价，该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使用单位将根据实际需要，向中标人分批采购，各投标单位请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分批发货可能增加的运费及相关费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每批次交货时间自采购人发出通知之后 3 天内（交货期自采购人发出通知后，即日开始计算）。中标人有确保管材质量不可推卸的责任，在安装、调试、检验时，应派遣全权代表参加并加以指导，如发现质量问题，代表必须负责处理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4、本次采购货物的报价应包括材料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一个以上不同地点）产生相应的费用（**包含卸车费用**），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考虑，计入合同单价，结算不予调整。

5、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生产情况进行突击检查，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的突击检查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6、每批货物采购人可以随机抽取样品送至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产品进行检测，运费及各项相关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检验不合格的本批货物全部退货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同时没收30%的履约保证金；如合同期内出现两次产品检验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应由项目实施单位代表进行当场验货，并签字确认。

7、如中标人延误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完成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不包括原材料上涨、环保因素以及雾霾等）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包括但不限于因运输、生产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安装中需用货物而影响工程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二计算。

8、中标后所有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 GB/T 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8、免费质保期：

最后一批货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至少六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及时无偿提供保修服务或相关措施等。

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指导安装、调试费与总包单位及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配合费、税金、运输及运输保险费、卸货费、二次搬运检验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验收费、旋翼式水表 DN15-DN40 所有检测相关费用、旋翼式水表 DN15-DN40 必须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许可报告，甲方均认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六、样品提交要求

样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旋翼式水表	DN20	1只

样品提交要求：投标人需要要求应提供实物样品。实物样品应在 2024 年 月 日 17:00 前邮寄至浙江祥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西演茅村 14 巷 39 号，接收人：庞雅晴，电话：18668113738）。投标人需把样品统一放进包装箱内并贴上投标人名称。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批货到仓库（工地）验收合格后，在一个月内支付该批货款的 97.5%（发票和货物清单同时提供，以后付款以此类推），剩余 2.5%待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说明：“▲”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 60 分，价格得分 40 分

（一）评标要求

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关键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标、询标，在对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2、总得分为100分。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由评委自行评定打分。

3、根据评委打分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1位，第2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

1、商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技术文件评审。

2、技术文件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审查各投标人技术文件中服务响应方案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技术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2.2 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技术评定分值为 60 分。

②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详见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合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③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由评委自行评议，技术得分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序号	评标项	细则内容	分值 (分)
1	资信证书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投标人具有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5、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1 分， 6、投标人为行业标准起草单位的得 1 分， 7、投标人的服务水平满足售后服务五星级认证的得 1 分， 8、投标人为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成员的得 1 分， 9、投标人获得过国家免检产品证书的得 1 分， 10、投标人取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得 1 分，取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1
2	投标产品证书	1、投标产品被认定为中国节能环保产品的得 1 分。 2、投标产品量程比满足 $R \geq 160$ 得 1 分；温度等级满足 T50 得 1 分；水表流动剖面敏感度等级符合 U0DO 得 1 分；（提供产品型式评价报告） （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
3	样品分	1、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水表表壳材质打分，不锈钢表壳得 2 分，铸造黄铜表壳得 3 分。 2、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从水表表罩是否具有有效的防拆性能、表盖是否具备 360 度旋转功能。（0-4） 3、机芯、水表度盘整体美观度及条形码、数字编号的一致性、机芯计数器等方面。（0-4） 4、旋翼式水表：DN15、DN20、DN25 三个型号分别配在水表接管内安装止回阀的得 1 分。	(0-12)
4	产品制造工艺	对所投产品铸件采用的机械造型、铸造工艺、防腐工艺及水平先进、水表及配件的工艺铸造及铸件的互换性进行评分。	0-4
5	产品质量保障及性能	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质量检测设施，质量检验流程；根据投标产品耐腐蚀、材质、宽度、水压强度、密封情况、使用寿命、本项目实施人员资格情况等性能方面的先进性、可靠性等情况进行打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设备情况说明）	0-4
6	供货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选用原材料的保证措施、产品生产组织、供货计划安排、运输资源配置、贮运组织、验收配合、服务承诺等满足要求的措施及承诺等方面进行打分。	0-4
7	业绩合同	投标人自 2020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类似项目业绩及合同价在 90 万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及相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对应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2
8	备品备件供应方案	在免费保修期六年内，耗材和备品备件更换的优惠条件（包括维修人员费用以及零配件和耗材的详细免费清单）等进行打分（投标时所提供的免费清单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附件）。	0-6

9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故障的响应速度、到场时间、投标人提供免费的定期上门巡检、保修服务、返修的及时性、品质问题的响应时间、安装培训、调试、施工指导等等情况进行打分。	0-3
---	--------	--	-----

3、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如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该报价得分为零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A、投标函、报价表、报价明细表内容填写不完整的；
- B、交货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1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价格评定分值为 40 分。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A、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合理书面说明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所作出的书面说明不合理的，该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结算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 结算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结算率）/（投标结算率）×40%×100。

③评标委员会评审复核过程中发现存在投标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计算或结转差错、笔误，每发现一处报价得分扣 0.3 分。如因一处差错引起的连锁差错，只按一处差错扣分。

4、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取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的，则抽签确定。